SEP01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517761 日期：2021年9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雇佣受益人作为厨师。它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种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该申请最初获批。然而，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基于受益人在美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的面试，最近撤销了批准，据报告她在面试中未提供任何厨师工作经历的文件，且面试官认为她所表述的厨师意图不可信。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未能证明她具备满足劳工证要求所需的经验，并有资格被归类为技术工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主任对受益人使馆面试的描述，声称受益人在面试中记录了其厨师工作经历，并提交了额外的就业验证材料，确认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和技术工人分类资格。申请人请求撤回撤销决定并恢复申请批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包括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的问题。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

第二，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表格I-140）。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以“基于充分和正当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见8 C.F.R. § 205.2(b)和(c)。撤销意向通知（NOIR）“只有在存在‘充分和正当理由’且通知不仅包括拟议行动所依据事实的具体陈述，还包括支持证据时，才适当发出。”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根据Matter of Estime，“在确定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充分和正当理由’时，我们询问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证据，如果未解释和未反驳，是否会因申请人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而 warrant 拒绝。”Id.

二、分析

本技术工人分类申请于2016年2月1日提交，附有2014年9月4日向DOL提交并于2016年1月认证的劳工证。劳工证要求具备两年厨师经验（以及高中教育）才有资格获得所提供职位，并声称受益人凭借其在2010年6月13日至2013年3月6日期间在伊朗[已隐去]餐厅担任厨师的经历，超过了经验要求。与该声称就业相关的文件证据随申请提交，申请于2016年6月15日获批。

A. 受益人的经验

2018年12月26日，主任发出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向通知（NOIR），理由是受益人没有所需的两年合格经验。NOIR几乎完全集中于受益人在美国驻土耳其[已隐去]大使馆的面试，其中受益人接受了关于其先前工作历史的询问。根据主任从使馆报告的总结，受益人无法提供其声称厨师经验的可靠文件，声称她以现金“私下”支付，面试官认为受益人所述成为厨师的愿望“不可信”。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显然缺乏满足劳工证条款和符合技术工人分类资格所需的经验。申请人被给予30天时间提交支持申请和反对撤销的证据。

2020年12月22日，主任发出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在声明申请人“未对NOIR作出回应”后，主任逐字重复了NOIR中的撤销理由，并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申请人于2021年1月12日提出上诉，附有一份题为“ 对撤销意向通知的回应 ”的书面论证意见和与受益人在伊朗[已隐去]餐厅声称厨师就业相关的额外文件。申请人并未具体声称该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材料实际是作为对2018年12月NOIR的回应提交的，也没有邮戳或其他证据表明这些材料最初是在当时提交的。尽管如此，它们在上诉时及时提交，并补充了先前随申请提交的材料。

值得注意的是，记录中与受益人在伊朗[已隐去]餐厅声称经验相关的文件均未在NOIR或随后的撤销决定中提及。主任反而依赖于受益人在美国驻土耳其大使馆面试的报告。主任未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任何作为受益人声称厨师经验证据的材料，更不用说确定这些材料的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或缺乏 thereof。因此，我们将基于整个诉讼记录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

B. 受益人的教育

尽管主任在NOIR或撤销决定中未涉及，但受益人似乎不符合劳工证的教育要求。如8 C.F.R. § 204.5(l)(3)(ii)(B)法规所述：

如果申请是针对技术工人，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外国人符合个别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除了两年厨师经验外，还需要高中教育。然而，劳工证在第H.9节还规定，外国教育同等学历不可接受。劳工证在第J节表明受益人于1975年在伊朗[已隐去]完成了高中教育。因此，受益人的高中教育不在美国。主任在发回重审时也可以处理此问题。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发回此案以进一步考虑受益人的经验和教育。主任可以根据8 C.F.R. § 205.2(b)和(c)以及Matter of Estime的要求发出新的NOIR。在申请人回应NOIR或回应期限届满后，主任应发出新决定。

命令：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根据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